

# 委託書

有關本人\_\_\_\_\_（所有權人）所有之建築物（地址：\_\_\_\_\_），同意委由\_\_\_\_\_社區建築師辦理下列項目

評估作業，請貴局協助線上圖說調閱以利評估：

- 變更使用執照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）
-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評估（耐震、海砂屋）
- 結構安全鑑定
- 室內裝修（簡易室內裝修）
-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
-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
- 分併戶
- 建照、使照、拆除執照
-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
- 公寓大廈管理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所有權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社區建築師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備註：社區建築師係協助市民解決建築物上的問題，提供諮詢與協助，有關社區建築師受所有權人之委託申請圖說，僅係辦理建築物及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檢查、鑑定等業務之用，不得供他人使用及做非委託之行為。